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思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6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思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思怡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，擅取他人之物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參酌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盜所得財物價值、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偵卷第9、3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

01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07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彭品嘉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表：

20

| 編號 | 竊得物品名稱 | 數量 | 價額（新臺幣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1 | 「厚實壓縮洗臉巾」 | 2件 | 118元 |
| 2 | 「杏仁果辣炒年糕風味」 | 1包 | 179元 |
| 3 | 「鈦瓷層保溫杯550ml」 | 1個 | 899元 |
| 4 | 「小提袋」 | 2個 | 258元 |
| 5 | 「迪士尼少女襪」 | 2雙 | 138元 |
| 6 | 「14色針線組」 | 2組 | 170元 |